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易字第19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證 人 陳冠佑

上列證人因被告謝長洲等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佑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；科處罰鍰之處分，由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9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傳喚證人陳冠佑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院訂112年7月20日行審理程序，並於112年5月19日撥打公務電話，向證人確認傳票寄送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（本院卷一第381頁），本院遂於112年5月24日將傳票合法補充送達至前揭地址，由證人胞姊收受（本院卷一第387頁），然證人未遵期到庭（本院卷一第401頁）。

(二)本院訂112年12月5日續行審理程序，並分別於112年9月27日將傳票補充送達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即證人任職之松安派出所、112年9月28日寄存送達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（本院卷一第437、439頁），然證人仍未遵期到庭（本院卷一第441頁）。

(三)本院訂113年1月23日續行審理程序，並於112年12月14日將傳票寄存送達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0號之警察機關即頭家厝派出所（本院卷二第37頁）。本院另函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提供證人聯絡資訊，得知證人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號，經本院分別於112年12月14日、113年1月19日撥打公務電話通知證人務必遵期到庭作證，證人表

01 示「好，希望可以開庭前幾天再提醒我」、「好」等情，有
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2年12月12日中市警五分人字
03 第1120101483號函檢附證人聯絡資料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
04 可參（本院卷二第39至45頁），然證人仍未遵期到庭（本院
05 卷二第57頁）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證人已多次無正當理由未於上開期日到庭，亦未
07 陳報有何無法到庭之正當事由。證人曾任職警員，理應更知
08 悉證人負有到庭作證之義務，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，然證人
09 上開行為致使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詰問活動大受影響，被告亦
10 徒增勞費奔波，本院庭期亦因此空轉，耗費訴訟程序，爰依
11 據上開規定，裁處證人罰鍰新台幣1萬元，以茲警惕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15 法官 彭國能

16 法官 羅羽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劉欣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